

正本

檔 號：公文電子轉發
保存年限：全聯賢字第1100310-01號

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函

50068

彰化市泰和中街52號1樓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全國聯合會

機關地址：33049桃園市桃園區三元街156號

承辦人：鄭慧君

電話：(03)339-6789轉1243

傳真：(03)339-6571

電子信箱：NH16119@ntbna.gov.tw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北區國稅審四字第110000278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基於愛心辦稅，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，各地區國稅局將自110年4月1日起執行「營業稅選案查核作業」及「網路交易查核作業」，請輔導營業人自行檢視，如有因一時疏忽涉及逃漏稅情事，儘速向轄區分局、稽徵所或服務處自動補報及補繳所漏稅款，以避免受罰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旨揭作業查核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（含利用網路銷售）重點如下：

- (一) 虛開不實統一發票，幫助他人逃漏稅。
- (二) 虛報進項稅額逃漏營業稅，以不得扣抵進項稅額、或無進貨事實及偽造憑證之進項稅額申報退抵稅款。
- (三) 未依規定辦理稅籍登記、短漏開統一發票並短漏報繳銷售額及稅額、未依規定取得進項憑證及購買國外勞務（含透過網路購買）給付額未依規定報繳。
- (四) 將不得適用零稅率銷售額申報適用零稅率。
- (五) 經核定為查定課徵營業稅之營業人，有無依實際銷售覈實課徵營業稅；已達使用統一發票標準者，有無依法核定使用統一發票。

二、另食品業、夜店、黃金路段營業人、具高人氣營業人、醫療院所、夜市營業人等亦列為重點查核業別，將持續加



強查核該等營業人有無銷售應稅貨物或勞務未依規定辦理稅籍登記，短漏開統一發票報繳營業稅及未依規定取得進項憑證等逃漏稅情事。

- 三、依稅捐稽徵法第48條之1規定，納稅義務人自動向稅捐稽徵機關補報並補繳所漏稅款者，凡屬未經檢舉、未經稅捐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之案件，僅加計利息，免除同法第41條至第45條及各稅法所定關於逃漏稅之處罰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

局長 王 綉 忠